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增訂第十一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二、國產產品之製造日期或進口產品之進口日期於施行日期以後者，適用此次修正之規定。</p>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日修正發布條文，除第二條附表一第(七)類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編號 099 氮氣」、第三條附表二第(七)類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 07099 氮氣」、第(八)類營養添加劑「§ 08112 乳鐵蛋白」及第(十六)類乳化劑「§ 16006 單及雙脂肪酸甘油二乙醯酒石酸酯」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條文，除第二條附表一第(八)類營養添加劑「編號 109 亞硒酸鈉」、「編號 260 檸檬酸鎂」標示適用早產兒之嬰兒(輔助)食品相關規定及第(十)類香料自發布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日修正發布條文，除第二條附表一第(七)類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編號 099 氮氣」、第三條附表二第(七)類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 07099 氮氣」、第(八)類營養添加劑「§ 08112 乳鐵蛋白」及第(十六)類乳化劑「§ 16006 單及雙脂肪酸甘油二乙醯酒石酸酯」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七)類 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				第(七)類 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				一、修正第(七)類 品質改良 用、釀造用 及食品製造 用劑編號 033「磷酸 鈉」之英文 品名；修正 第(八)類營養 添加劑編號 012「抗壞血 酸(維生素 C)」、013 「抗壞血酸 鈉(維生素 C)」及 029 「抗壞血酸 鈣(維生素 C)」之中英 文品名；修 正第(十)類香 料編號 080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33	磷酸鈉 <u>Trisodium Phosphate</u>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 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 g/kg 以下。	限於食品 製造或加 工必須時 使用。	033	磷酸鈉 Sodium Phosphate , Tribasic	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 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 為 3g/kg 以下。	限於食品 製造或加 工必須時 使用。	
071	棕櫚蠟 Carnauba Wax	1. <u>本品可用於糖果與巧 克力，用量為 500 mg/kg 以下。</u> 2. <u>本品可用於口香糖，用 量為 1,200 mg/kg 以 下。</u> 3. <u>本品可用於膠囊狀及 錠狀食品，用量為 200 mg/kg 以下。</u> 4. <u>本品可用於新鮮柑橘 類、瓜類、蘋果、梨、 桃、鳳梨、石榴、芒果、 酪梨、木瓜之水果，用 量為 200 mg/kg 以下。</u>	限用於表 面處理。	071	棕櫚蠟 Carnauba Wax	本品可於糖果(包括口 香糖及巧克力)、膠囊狀 及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 要適量用。		

第(八)類 營養添加劑				第(八)類 營養添加劑				「脂肪酸類」、編號081 「高級脂肪族醇類」、編號082 「高級脂肪族醛類」、編號083 「高級脂肪族碳氫化合物類」之中文或英文品名；修正第(十一)類調味劑編號016 「D&DL-酒石酸鈉」之中文或英文品名；修正第(十三)類結著劑編號015 「磷酸鈉」之英文品名。 二、修正第(七)類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編號071 「棕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12	L-抗壞血酸(維生素C) L-Ascorbic Acid (Vitamin C)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C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000mg。 2.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300g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C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50mg。 3.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300g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C之總含量不得高於60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12	抗壞血酸(維生素C) Ascorbic Acid (Vitamin C)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C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000mg。 2.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300g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C之總含量不得高於150mg。 3.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300g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C之總含量不得高於60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13	L-抗壞血酸鈉(維生素C) Sodium L-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	013	抗壞血酸鈉(維生素C) Sodium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	

	Ascorbate (Vitamin C)	<p>用量中，其維生素 C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00 mg。</p> <p>2.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C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50 mg。</p> <p>3.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C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 mg。</p>	素時使用。		Ascorbate (Vitamin C)	<p>用量中，其維生素 C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00 mg。</p> <p>2.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C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50 mg。</p> <p>3.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C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 mg。</p>	素時使用。	<p>欄蠟」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p> <p>三、參考國民健康署一百十一年公布「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第八版，修正第(八)類營養添加劑編號 064「硫酸鎂」等十九項食品添加物於部分食品之鎂使用限量。</p> <p>四、依膳食風險評估結果，修正第(八)類營養添加劑編號 108「鉬酸鈉(無水)」等十一項含鉬營養添加劑</p>
029	L-抗壞血酸鈣 (維生素 C) Calcium L-Ascorbate (Vitamin C)	<p>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C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00 mg。</p> <p>2.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p>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29	抗壞血酸鈣 (維生素 C) Calcium Ascorbate (Vitamin C)	<p>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維生素 C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00mg。</p> <p>2.其他一般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g</p>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p>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C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50 mg。</p> <p>3. 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或每 300 g 食品(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中，其維生素 C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 mg。</p>									
064	<p>硫酸鎂 Magnesium Sulfate</p>	<p>1. 本品可使用於一般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每日鎂之<u>用量</u>不得高於 <u>350 mg</u>；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 g 食品中鎂之<u>用量</u>不得高於 <u>350 mg</u>。</p> <p>2. 本品可使用於嬰兒(輔助)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p>	<p>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p>	064	<p>硫酸鎂 Magnesium Sulfate</p>	<p>1. 本品可使用於一般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u>食用量</u>中，其鎂之<u>總含量</u>不得高於 600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g 食品中鎂之<u>總含量</u>不得高於 600mg。</p> <p>2. 本品可使用於嬰兒(輔助)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p>	<p>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p>				<p>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p> <p>五、新增第(八)類營養添加劑編號 109「亞硒酸鈉」、編號 260「檸檬酸鎂」之使用範圍及限量。</p> <p>六、參考國際規範對於香料添加物之分類方式，調整第(十)類香料編號 087 等十項之使用規定。</p> <p>七、修正第(十)類香料備註內容，說明如下：</p> <p>(一)原備註一及備註二之規定移列至編號 079「酮類」及編號</p>

		105 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 g 食品中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5 mg。				105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g 食品中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5mg。			
080	氧化鎂 Magnesium Oxide	1.本品可使用於一般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每日鎂之用量不得高於 350 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 g 食品中鎂之用量不得高於 350 mg。 2.本品可使用於嬰兒（輔助）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5 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 g 食品中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5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80	氧化鎂 Magnesium Oxide	1.本品可使用於一般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g 食品中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mg。 2.本品可使用於嬰兒（輔助）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5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g 食品中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5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098「未針對特定化學物質純化之天然香料」規範之；又古柯鹼本即具安全疑慮，不應進入食品製程，為免「不得檢出」之規定造成誤解，爰刪除之。 (二) 增訂修正規定備註一天然香料之說明。 (三) 無論飲料中之奎寧係來自編號 095「含氮雜環類」，或編號 098「未針對特定化學物質純化之天然香料」帶
081	磷酸鎂 Magnesium	1.本品可使用於一般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	081	磷酸鎂 Magnesium	1.本品可使用於一般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		

	Phosphate , Dibasic or Tribasic	<p>營養素。每日鎂之<u>用量</u>不得高於 <u>350 mg</u>；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 g 食品中鎂之<u>用量</u>不得高於 <u>350 mg</u>。</p> <p>2.本品可使用於嬰兒（輔助）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5 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 g 食品中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5 mg。</p>	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Phosphate , Dibasic or Tribasic	<p>營養素。在每日<u>食用量</u>中，其鎂之<u>總含量</u>不得高於 600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g 食品中鎂之<u>總含量</u>不得高於 600mg。</p> <p>2.本品可使用於嬰兒（輔助）食品中以補充不足之營養素。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5mg；未標示每日食用量者，每 300g 食品中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105mg。</p>	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入者，其奎寧總量不得逾 85 mg/kg，為避免誤解，爰增訂修正規定備註二，以茲明確。
105	葡萄糖酸鎂 Magnesium Gluconate	<p>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每日鎂之<u>用量</u>不得高於 <u>350 mg</u>。</p> <p>2.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p>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05	葡萄糖酸鎂 Magnesium Gluconate	<p>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u>食用量</u>中，其鎂之<u>總含量</u>不得高於 600 mg。</p> <p>2.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p>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06	氫氧化鎂 Magnesium Hydroxide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每日鎂之用量不得高於 <u>350 mg</u> 。 2.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06	氫氧化鎂 Magnesium Hydroxide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 <u>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 mg</u> 。 2.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08	鉬酸鈉（無水） Sodium Molybdate Anhydrous	1.本品可使用於限供成人使用之膳食補充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u>200 µg</u> 。 2.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08	鉬酸鈉（無水） Sodium Molybdate Anhydrous	1. <u>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50 µg</u> 。 2.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09	亞硒酸鈉 Sodium Selenite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硒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u>200 µg</u> 。 2.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109	亞硒酸鈉 Sodium Selenite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硒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u>200 µg</u> 。 2.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56	天門冬胺酸鎂 Magnesium Aspart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每日鎂之用量不得高於 <u>350 mg</u> 。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600 mg。	
257	甘胺酸鎂 Magnesium Bisglycin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每日鎂之用量不得高於 <u>350 mg</u> 。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57	甘胺酸鎂 Magnesium Bisglycin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 <u>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u> 不得高於 6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58	碳酸鎂 Magnesium Carbon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每日鎂之用量不得高於 <u>350 mg</u> 。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58	碳酸鎂 Magnesium Carbon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 <u>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u> 不得高於 6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59	氯化鎂 Magnesium Chlorid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每日鎂之用量不得高於 <u>350 mg</u> 。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59	氯化鎂 Magnesium Chlorid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 <u>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u> 不得高於 6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60	檸檬酸鎂 Magnesium Citrate	1.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每日鎂之用量不得高於 <u>350 mg</u> 。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60	檸檬酸鎂 Magnesium Cit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 <u>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u> 不得高於 6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 <u>本品可用於標示適用早產兒之嬰兒(輔助)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40 mg。</u>					
261	反丁烯二酸鎂 Magnesium Fuma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每日鎂之 <u>用量</u> 不得高於 <u>350 mg</u> 。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61	反丁烯二酸鎂 Magnesium Fuma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 <u>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u> 不得高於 6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62	葡庚糖酸鎂 Magnesium Glucept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每日鎂之 <u>用量</u> 不得高於 <u>350 mg</u> 。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62	葡庚糖酸鎂 Magnesium Glucept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 <u>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u> 不得高於 6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63	戊二酸鎂 Magnesium Gluta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每日鎂之 <u>用量</u> 不得高於 <u>350 mg</u> 。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63	戊二酸鎂 Magnesium Gluta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 <u>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u> 不得高於 6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64	甘油磷酸鎂 Magnesium Glycerophosph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每日鎂之 <u>用量</u> 不得高於 <u>350 mg</u> 。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64	甘油磷酸鎂 Magnesium Glycerophosph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 <u>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鎂之總含量</u> 不得高於 6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65	乳酸鎂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	限於補充

265	乳酸鎂 Magnesium Lact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每日鎂之用量不得高於 35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Magnesium Lactate	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 <u>在每日食用量中</u> ，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 mg。	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66	蘋果酸鎂 Magnesium Ma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每日鎂之用量不得高於 35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66	蘋果酸鎂 Magnesium Ma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 <u>在每日食用量中</u> ，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67	吡酮酸鎂 Magnesium Pido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每日鎂之用量不得高於 35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67	吡酮酸鎂 Magnesium Pido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 <u>在每日食用量中</u> ，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68	琥珀酸鎂 Magnesium Succin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每日鎂之用量不得高於 35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68	琥珀酸鎂 Magnesium Succin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 <u>在每日食用量中</u> ，其鎂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600 m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72	鉬酸鉍 Ammonium Molybdate (VI)	本品可使用於限供成人使用之膳食補充品， <u>在每日食用量中</u> ，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72	鉬酸鉍 Ammonium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

273	甘 胺 酸 鉬 Molybdenum Bisglycinate	本品可使用於限供成人使用之膳食補充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Molybdate (VI)	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50 µg。	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74	檸 檬 酸 鉬 Molybdenum Citrate	本品可使用於限供成人使用之膳食補充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73	甘胺酸鉬 Molybdenum Bisglycin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5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75	反丁烯二酸鉬 Molybdenum Fumarate	本品可使用於限供成人使用之膳食補充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74	檸檬酸鉬 Molybdenum Cit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5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76	戊二酸鉬 Molybdenum Glutarate	本品可使用於限供成人使用之膳食補充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75	反丁烯二酸鉬 Molybdenum Fuma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5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76	戊二酸鉬 Molybdenum Glutar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

277	HAP 螯合鉬 Molybdenum HAP Chelate	本品可使用於限供成人使用之膳食補充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50 µg。	素時使用。
277	HAP 螯合鉬 Molybdenum HAP Chelate	本品可使用於限供成人使用之膳食補充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77	HAP 螯合鉬 Molybdenum HAP Che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5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78	HVP 螯合鉬 Molybdenum HVP Chelate	本品可使用於限供成人使用之膳食補充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78	HVP 螯合鉬 Molybdenum HVP Che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5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79	蘋果酸鉬 Molybdenum Malate	本品可使用於限供成人使用之膳食補充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79	蘋果酸鉬 Molybdenum Mal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5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80	琥珀酸鉬 Molybdenum Succinate	本品可使用於限供成人使用之膳食補充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80	琥珀酸鉬 Molybdenum Succinate	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

281	鉬酸鈉 Sodium Molybdate (VI)	1.本品可使用於限供成人使用之膳食補充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00 µg。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2.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高於 350 µg。	用。
281	鉬酸鈉 Sodium Molybdate (VI)	1.形態屬膠囊狀、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量之食品，在每日食用量中，其鉬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350 µg。 2.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

第(十)類 香料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 限量	使用限制
079	酮類 Ketone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1. 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始准使用。 2. <u>胡薄荷酮 (Pulegone)</u> 不得使用。
080	<u>羧酸類</u> Carboxylic acid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始准使用。
081	醇類	本品可於各類食	一般認為安全無

第(十)類 香料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 限量	使用限制
079	酮類 Ketone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始准使用。
080	脂肪酸類 Fatty Acid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始准使用。
081	<u>高級脂肪族醇</u> 類 Higher Aliphatic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始准使用。

	Alcohols	品中視實際需要 適量使用。	慮者始准使用。
082	醛類 Aldehydes	本品可於各類食 品中視實際需要 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 慮者始准使用。
083	碳氫化合物 類(烷類； 烯類；萜烯) Hydrocarbons (Alkanes;Alk enes;Terpenes)	本品可於各類食 品中視實際需要 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 慮者始准使用。
091	縮醛、縮酮 類(Acetals、 Ketals)	本品可於各類食 品中視實際需要 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 慮者始准使用。
092	胺類 (Amines)	本品可於各類食 品中視實際需要 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 慮者始准使用。
093	硫化物 (Sulfides)	本品可於各類食 品中視實際需要 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 慮者始准使用。
094	呋喃類 (Furans)	本品可於各類食 品中視實際需要	一般認為安全無 慮者始准使用。

	Alcohols		
082	高級脂肪族醛 類 Higher Aliphatic Aldehydes	本品可於各類食 品中視實際需要 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 慮者始准使用。
083	高級脂肪族碳 氫化合物類 Higher Aliphatic Hydrocarbons	本品可於各類食 品中視實際需要 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 慮者始准使用。
087	芳香族醇類 Aromatic Alcohols	本品可於各類食 品中視實際需要 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 慮者始准使用。
088	芳香族醛類 Aromatic Aldehydes	本品可於各類食 品中視實際需要 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 慮者始准使用。

備註：

1.下表品名欄所列之品項均不得添加於食品。天然來源帶入者，不在此限。

2.飲料使用天然香料含下表品名欄所列之品項時，應符合其限量標準。

品名	使用	限量標準(mg/kg)
----	----	-------------

		適量使用。			範圍	
095	含氮雜環類 (Nitrogen heterocyclic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1. 奎寧：使用於飲料時，不得高於 85 mg/kg。 2. 奎寧以外之含氮雜環類：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始准使用。	松茸酸(Agaric acid)	飲 料	20
				蘆薈素(Aloin)		0.10
β- 杜衡精(β- Asarone)	0.10					
小檗鹼(Berberine)	0.10					
古柯鹼(Cocaine)	不得檢出					
香豆素(Coumarin)	2.0					
總氫氰酸(Total Hydrocyanic Acid)	1.0					
海棠素(Hypericine)	0.10					
胡薄荷酮(Pulegone)	100					
苦木素(Quassine)	5					
096	含硫雜環類 (Sulfur heterocyclic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始准使用。	奎寧(Quinine)	85	
097	胺基酸、醣類 Amino acids, carbohydrates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始准使用。	黃樟素(Safrole)	1.0	
				山道年(Santonin)	0.10	
098	未針對特定化學物質純化之天然香料 Natural flavors that	除使用於飲料時，不得逾右欄之限量外，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1. 一般認為安全無慮者始准使用。 2. 使用於飲料時，其天然香料帶入特定	葑酮(α與β)(Thujones, α and β)	0.5	
				3.不得使用苯乙烯(Styrene)、丁香油酚甲醚(Eugenyl methyl ether)、及吡啶(Pyridine)三項合成香料物質。 4.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之各類食品範圍，不包括鮮乳及保久乳。		

<p><u>have not been</u> <u>purified for</u> <u>specific</u> <u>chemicals</u></p>		<p><u>化學物質之</u> <u>限量：</u></p> <p>(1) <u>松 蕈 酸</u> <u>(Agaric</u> <u>acid) : 20</u> <u>mg/kg。</u></p> <p>(2) <u>蘆 薈 素</u> <u>(Aloin) : 0.10</u> <u>mg/kg。</u></p> <p>(3) <u>β - 杜 衡 精</u> <u>(β -</u> <u>Asarone) :</u> <u>0.10 mg/kg。</u></p> <p>(4) <u>小 檗 鹼</u> <u>(Berberine) :</u> <u>0.10 mg/kg。</u></p> <p>(5) <u>香 豆 素</u> <u>(Coumarin) :</u> <u>2.0 mg/kg。</u></p> <p>(6) <u>總 氫 氰 酸</u> <u>(Total</u> <u>Hydrocyanic</u> <u>Acid) : 1.0</u></p>		
--	--	---	--	--

			<p><u>mg/kg</u> °</p> <p>(7) <u>海 棠 素</u> (<u>Hypericine</u>): <u>0.10 mg/kg</u> °</p> <p>(8) <u>胡 薄 荷 酮</u> (<u>Pulegone</u>): <u>100 mg/kg</u> °</p> <p>(9) <u>苦 木 素</u> (<u>Quassine</u>): <u>5</u> <u>mg/kg</u> °</p> <p>(10) <u>奎 寧</u> (<u>Quinine</u>): <u>85</u> <u>mg/kg</u> °</p> <p>(11) <u>黃 樟 素</u> (<u>Safrole</u>): <u>1.0</u> <u>mg/kg</u> °</p> <p>(12) <u>山 道 年</u> (<u>Santonin</u>): <u>0.10 mg/kg</u> °</p> <p>(13) <u>萜 酮 (α 與 β)</u> (<u>Thujones, α and β</u>): <u>0.5</u></p>	
--	--	--	--	--

mg/kg。

備註：

1. 天然香料係由未經處理或經傳統食品加工製程處理之動、植物原料，以物理(包含蒸餾或溶劑萃取處理)、酵素或微生物方式，所取得之香料物質。
2. 飲料同時添加 095 含氮雜環類之奎寧，及 098 未針對特定化學物質純化之天然香料帶入奎寧者，其奎寧總限量為 85 mg/kg。
3. 不得使用苯乙烯(Styrene)、丁香油酚甲醚(Eugenyl methyl ether)、及吡啶(Pyridine)三項合成香料物質。
4. 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之各類食品範圍，不包括鮮乳及保久乳。

第(十一)類 調味劑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16	<u>d & dl-酒石酸</u> 鈉 <u>d & dl-Sodium</u> Tartr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第(十三)類 結著劑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15	磷酸鈉 <u>Trisodium</u> <u>Phosphate</u>	本品可使用於肉製品及魚肉煉製品；用量以 Phosphate 計為 3 g/kg 以	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始得

第(十一)類 調味劑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16	D&DL-酒石酸 鈉 D&DL- Sodium Tartrate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

第(十三)類 結著劑

編號	品名	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15	磷酸鈉 Sodium	本品可使用於肉製品及魚肉煉製品；用量以	食品製造或加工必

		下。	使用。		Phosphate , Tribasic	Phosphate 計為 3g/kg 以 下。	須時始得 使用。	
--	--	----	-----	--	-------------------------	----------------------------	-------------	--